

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 2026 年公益性基 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2026-WHJG-SC-015

发 包 人：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固定。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3. 增值税税率：9 %；（一般计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金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梧州市万秀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11450403007666067U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RA2R13A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扶典三组
43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四坊
路92号前座七层705室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43099

电话：0774-2022036

电话：0774-203062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WZSWHJG@163.com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扶典信用社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国泰信用社

账 号：4573 1201 0103 2148 62

账 号：4552 1201 0122 9205 8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
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
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
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若合同专
用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图纸。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西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待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约定

2.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

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

3、项目负责人

姓名：朱金生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全面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制定项目各级干部的安全责任制等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保证体系主要负责实施项目部制定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以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全面实现对业主的承诺和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等。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 7 日前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 7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支付。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7 日前完成。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时间：双方协商。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②施工现场需要清运建筑垃圾或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承包人办理前述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移交完工项目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生不可抗力

3、工程竣工

3.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因此导致竣工验收逾期的同时承担逾期之违约责任。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部分非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得隐蔽，否则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

3、工程试车

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规定，确保修缮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的正常施工技术、管理风险及合理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按实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无。

2、工程预付款：合同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根据签约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后，再按进度报工程进度款。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

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97%，结算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其中工程结算由审计部门审核，并经双方同意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按国家有关规定）满并移交相关接管部门后付清（不计利息）。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应在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审定结论。因发包人或审计部门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单价超过一览表价格的，发包人仍按一览表报价

支付价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前述情形标准低于一览表的，限期更换至与约定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将其投入项目；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验证后才能投入施工。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1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质量保修

2.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2.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1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2.3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发包人应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发包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无故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60 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延误工期每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2%给发包人；延期竣工达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即时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以下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a)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条件、图纸或支付预付款；
- (b)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显著增加；
- (c) 不可抗力事件；
- (d) 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变化影响施工。

1.2.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返工的，承包人应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导致逾期竣工验收的，同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争议

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